附件二：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姓名： 性别： 报考岗位编码：

身份证号码： 手机号码：

详细居住地址：

本人承诺：

1.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。

2.本人过去7天内没有国内本土疫情发生的地市（包括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地级市）旅居史。如有，请备注地市名称： 。

3.本人没有正在被实施居家或集中隔离。

4.本人过去14天内没有与新冠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。

5. 28天内无境外旅居史。如为国内涉疫地区来雁考生或涉疫考生，已完成集中隔离、居家隔离、居家健康监测、“3天2检”等管控措施。

6.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

本人对提供的以上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 承 诺 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2022年6月 日

说明：

1.官方当日最新发布数据，各省份确诊病例数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。

2.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.承诺书落款时间应为参加笔试当日。